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余下 8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,于2018年3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购买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,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12,000万元人民币收购熊绍林、陈宝玉等八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野田智能”)80%的股权。交易双方于2018年3月6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2018年3月15日,公司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向熊绍林、陈宝玉支付了首期转让款3,000万元,野田智能于2018年3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野田智能100%股权,野田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交易实施进展情况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,野田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应于二十个工作日内(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4月18日)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9,000.00万元(大写:玖仟万元)。因公司在筹资过程中向银行申请相关贷款的办理进度有所延误,无法按照协

议约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。根据相关贷款办理实际进度，经与熊绍林、陈宝玉等八位原野田智能自然人股东进行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《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将前述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日期进行顺延，最终支付日期不得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